

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彬州市太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彬州市太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彬州市太峪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孙鹏博

项目负责人：王鑫 联系电话：18082271712

承包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703 室

法定代表人：钟诗轩 项目经理：赵童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工程地点：彬州市太峪镇四兴村、公主川村、拜家河村。

二、主要建设内容

彬州市太峪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修建水泥路、铺设管道、修建排水渠、修建排洪渠。其中：

水泥路：四兴村新建 3.5 米宽水泥道路 2235 米，4 米宽水泥道路 980 米（道路厚度均为 0.18 米）；公主川村新建 3.5 米

宽水泥道路 1165 米，4 米宽水泥道路 1045 米（道路厚度均为 0.18 米）。

铺设管道：四兴村铺设 DN400 雨水管道 1860 米，DN400 污水管道 930 米。

排水渠：四兴村修建 0.4×0.5 米的混凝土排水渠 300 米，公主川村修建 0.4×0.5 米的混凝土排水渠 1810 米。

排洪渠：拜家河村修建上底宽 3 米，下底宽 1.5 米，高 2 米的浆砌石排洪渠 280 米。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为 140 日历天。
2. 施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不可抗力的特殊天气、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质量达到设计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零柒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捌角柒分（小写）5076739.87 元。
2. 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及发票开讫

1.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镇级自筹资金，甲方按照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质保金 3%，质量保证期限为项目市级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 项目施工期间，甲方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

(3) 项目完工后，甲方会同项目村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累计付款不得超过结算总金额的 95%。

(4) 项目经市级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投资，向乙方支付扣除审定总价 3% 的质保金和已付工程款后的余款。

2. 乙方开具工程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手续办理。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806030801421004829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路支行

若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否则，甲方将按照上述约定完成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及发放劳务报酬

1. 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得少于 130 人。

2. 发放劳务报酬不得少于 221.65 万元。

3. 每月劳务报酬发放于次月 20 日之前。

八、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材料采购、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以及设备、设施的采购、租赁、安装、拆卸、运输、操控等各项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根据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标准、质量等选定工程材料，以保证工程质量；若因乙方选定事宜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及替补方案并由甲方作出决定。

3. 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在使用前检验或试验。如乙方采购、租赁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不一致时，其应承担下述责任：

(1) 乙方承担所有价差。

(2) 乙方负责拆除、修复、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数量不足时，应予以补齐。

(4) 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九、质量及验收

1. 工程质量须符合第四条约定的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

2. 乙方项目经理应确保在项目施工期间，在关键工序和重要节点施工时在现场履行职责，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原资质和经验的替代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并确保工作平稳交接。

4. 工程质量验收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和人员查阅，并及时修正不合格

资料。

5. 分项工序、隐蔽工程，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6.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及时向甲方和监理部提交验收申请，并在验收申请提交 7 日内提供 3 套项目竣工资料。

十、施工组织与工期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施工图纸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及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甲方在施工图纸交乙方后 2 日内，组织设计技术交底。

2. 乙方需按照合同工期和甲方及监理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乙方应如期提出整改措施，并报甲方、监理方审批后执行，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落实我市以工代赈相关要求，优先使用本地或周边农民工，并执行“第七条”的要求。

十一、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不得强令人员违章危险作业。

2. 乙方不得招收童工以及无身份证件、身体残疾人员；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工单位的法定义务，为其施工人员缴纳保险(社会保险及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等。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则乙方应积极解决、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施工现场所有机械设备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保证特种设备合规、有安检合格证明。

5. 乙方应按法律或地区政府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优先发放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及甲方社会形象、声誉；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协商项目区域内的障碍清除，做好项目村组工作，保证工程施工无障碍。

2. 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人员食宿场所和材料库房；负责协调解决施工需要的水、电问题，费用由乙方负担。

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建设公示公告牌。

2. 负责工程施工工作，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3. 负责工地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安全教育，若出现不安全施工，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承诺工程质量标准，必须保证各项工程质量合格；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重新修建，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本工程严禁转包和分包。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闹事、威胁等不法手段。

7. 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场维修，30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8. 乙方应就工程进度及质量定期向甲方作出汇报。

9. 乙方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检查督导。

10.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实施贿赂，或企图向第三方实施贿赂促使通过项目验收等；若有任何第三方就该项目或可能

就该项目索贿，则应立即向甲方或相关机关反映。

十四、违约处理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进度完成施工任务，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按照人民币 500 元/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若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用工单位的法定义务或约定，未实施安全施工，转包或违法分包，实施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违约行为时，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罚金，第三方索赔，调查取证费用、为恢复形象及声誉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追偿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现状及损失情况，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

(1) 工程本身损失、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残、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施工所需现场清理、修复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六、争议管辖

若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达成事宜发生纠纷，则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甲方委托陕西云舟天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十八、附则

1. 若有未尽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彬州市太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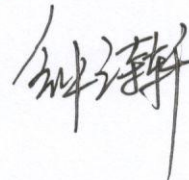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7 日

承包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7 日